

证券代码: 002681

证券简称: 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2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79,377,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奋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玉平	周桂清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电话	0755-27353923	0755-27353923	
电子信箱	crystal.xieyuping@fenda.com	alex.zhouguiqing@fend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消费电子产品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声产品、健康电器、智能可穿戴设备、精密金属结构件等四大系列。公司密切关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变化趋势,提前布局新技术、新产品,以研发驱动转型,提升综合实力。在电声领域,公司以无线音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突破口,持续提升在移动互联网音乐、消费类音箱、智能家居与娱乐、物联网等应用市场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成为行业内少数具备无线音频蓝牙、WIFI模组、智能语音音箱开发能力的企业。公司根据电声产品不同国家或地区竞争程度、消费层次和市场潜力的差异性,公司采取ODM与OBM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京东、阿里、bestbuy等。在健康电器领域,公司始终专注于美发专业产品市场,围绕客户“安

全、高效、智能化”的消费诉求，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引领美发类健康电器专业产品市场的消费潮流。公司是高端专业市场直发器、卷发器、电吹风等产品的主力供应商，主要客户有Farouk System、Sally Beauty、HOT等。在智能可穿戴设备领域，公司围绕在运动识别及心率、血压等生命体征连续检测方面的核心技术体系，聚焦于高端户外运动场景及健康医疗监护场景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环、智能手表、智能镜子等。在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公司于2015年和2017年通过并购欧朋达及富诚达，将公司业务向消费电子产品上游产业链进行了延伸，为Apple、VIVO、Sony等智能企业客户提供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一站式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209,860,300.41	2,103,581,994.90	52.59%	1,724,494,5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291,370.17	385,255,739.50	15.06%	293,356,7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573,212.84	362,594,145.58	14.06%	274,115,55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49,574.88	358,890,498.45	-2.38%	232,652,17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9.68%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9.6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14.20%	-2.39%	13.5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8,781,787,787.85	4,146,108,086.20	111.81%	3,123,726,22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58,213,435.55	2,837,070,817.11	117.06%	2,484,430,863.0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4,612,407.85	555,167,090.04	884,458,222.20	1,415,622,58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72,719.46	84,825,980.15	148,591,874.22	165,000,79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73,221.36	80,576,388.90	154,474,472.79	141,749,12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6,720.62	-71,129,612.32	73,796,104.08	316,336,362.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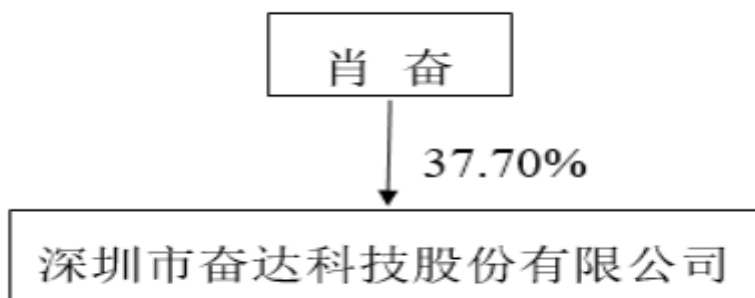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肖奋	境内自然人	37.70%	557,693,340	557,693,340	质押	320,270,000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10%	104,994,782	104,994,782	质押	34,010,000
文忠泽	境内自然人	4.73%	70,047,364	70,047,364		
肖勇	境内自然人	3.43%	50,799,418	50,799,418	质押	22,000,000
张敬明	境内自然人	3.10%	45,893,100	45,893,100		
董小林	境内自然人	3.05%	45,087,959	45,087,959		
刘方觉	境内自然人	2.74%	40,500,000	40,500,000	质押	28,000,000
肖晓	境内自然人	2.26%	33,400,000	33,400,000	质押	18,430,000
肖文英	境内自然人	2.09%	30,983,200	30,983,200	质押	18,900,000
肖武	境内自然人	1.90%	28,117,480	28,117,480	质押	22,9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刘方觉为控股股东肖奋配偶，肖韵为肖奋女儿，肖文英为肖奋姐姐，肖勇为肖奋弟弟，肖武为肖奋弟弟，肖晓为肖奋妹夫。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高风洁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0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59,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559,800 股。公司股东金库骐骥（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金库进取三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2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20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奋达 01	112415	2021 年 07 月 25 日	40,000	3.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的跟踪评级制度,鹏元在本次债券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每年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公司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鹏元于2017年5月24日对本期债券的2017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评级结果与2016年1月22日首次评级结果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参见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29.82%	31.49%	-1.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4%	2.52%	-2.28%
利息保障倍数	16.13	36.14	-55.3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消费电子产品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声、健康电器、智能穿戴以及移动智能终端金属结构件等四大系列。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原材料上涨、人力成本上升、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实现营业收入32.1亿元,较2016年增长52.59%,其中,电声及无线产品实现销售收入7.73亿元,同比增长7.12%;健康电器实现销售收入5.56亿元,同比增长8.44%;移动智能终端金属结构件产品收入15.81亿元,同比增长134.91%;其他产品收入1.45亿元,同比增长416.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亿元,较2016年增长15.0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7.82亿元,增长111.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1.58亿元,增长117.06%,资产负债率为29.83%,下降了1.66%。

(二) 2017年度重要事项进展

1、清溪生产基地建设

为提升生产效率,落实公司的园区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开始着手建设东莞清溪消费电子生产基地,目前,一期土建工

程已基本完成。

2、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72号文核准通过，公司收购A品牌金属结构件供应商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关工作已于2017年第三季度全部完成，至此，公司在精密金属结构件细分市场的地位进一步得以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声产品	772,824,430.97	171,986,233.50	23.41%	7.12%	5.20%	-0.43%
健康电器	556,429,628.13	169,914,451.28	31.65%	8.44%	3.65%	-1.46%
移动智能终端金属结构件	1,580,887,150.00	235,264,209.91	27.93%	134.91%	87.67%	-7.0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20,986.03万元，同比增长52.59%，营业成本231,539.07万元，同比增长62.78%，主要系富诚达纳入合并报表使移动智能终端金属结构件产品营收大幅增加以及电声产品、健康电器与其他产品营收增长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8	289,500.00	100.00%	购买	2017.8.7	协议及工商变更过户完成之日

（4）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